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七期

善後會議公報第七期目錄

◎席次圖

善後會議議場席次圖 重印

◎議事日程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八號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號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號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議事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錄 第八號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九號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號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一號

◎速記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速記錄 第八號

四月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九號

四月四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號

四月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一號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附一件

整理財政大綱案 附理由書

▲會員提議案 共四件

會員邢端（王天培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唐瑞銅（袁祖銘代表）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整理江蘇財政案 附表五件

會員李垣張鳳翽（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應規定京都市代表專額案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會員李桓（洪兆麟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趙從韜
（陳洪治代表）國民對於金佛郎案真相莫明應將全案卷宗移交善後會議查閱
以便討論整理財政草案有所根據並以解釋羣疑案

▲修正案 共十三件

會員嚴端（李宗仁代表）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

會員任可澄熊希齡潘大道楊永泰李肇市褚輔成周學熙李獄淵（胡思舜代表）
顧鼈胡光杰（均楊森代表）趙從韜（陳洪治代表）盧啓泰（楊希閔代表）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張再（劉湘代表）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祁景頤（盧永祥代表）
顧韶（楊如軒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周炯伯（劉成勳代表）聶光耀（吳
新田代表）唐瑞銅（袁祖銘代表）邢端（王天培代表）劉驥（馮玉祥代表）張
英（賴心輝代表）黃元操（彭漢章代表）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劉炳南（鄧錫
侯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龍淵（陳國棟代表）收束軍事整理財政暨軍
事財政整理委員會各案修正案

會員趙從昭（陸洪濤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李桓（洪兆麟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陳能怡（陸洪濤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 附理由書

會員黃玉（章嘉呼圖克圖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康新民魏鴻發（陸洪濤代表）聶光韜（吳新田代表）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張再（劉湘代表）顧蘿胡光杰（均楊森代表）劉炳南（鄧錫侯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會員顧蘿胡光杰（均楊森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張再（劉湘代表）劉炳南（鄧錫侯代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

會員馬驥（唐繼堯代表）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會員馬驥（唐繼堯代表）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整理財政綱要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會員嵇祖佑張英（均賴心輝代表）李肇甫潘大道劉炳南（鄧錫侯代表）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顧鼇胡光杰（均楊森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費行簡周燭
伯（均劉成勳代表）鄧之誠（范石生代表）張再（劉湘代表）龍淵（陳國棟代
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意見書 共九件

會員汪聲玲劉朝望（均王揖唐代表）周斌王運孚（均蕭耀南代表）胡若愚（張
學良代表）吳鈎（胡思義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趙從軺（馬洪濤代表）陶雲鶴（吳光新代表）汪維城（吳俊陞代表）聶光韜（吳新
田代表）劉驥（馮玉祥代表）夏東曉（米振標代表）張鳳翮（臧致平代表）汪

慶辰（何豐林代表）平情商榷促成二案意見書

會員顧韶（楊如軒代表）平星期加會一次意見書

會員康新民（陸洪濤代表）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意見書
會員蕭堃（趙恒惕代表）擬請政府宣布臨時約法有無效力抑或另立信條咨由
善後會議議決以代約法而維國本意見書

會員顧詔（楊如軒代表）此後開會提議宜認定範圍意見書
班禪額爾德呢消弭戰禍實行五族共和意見書

經濟專門委員謝國樑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關於西藏各項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周家樹擬具軍事善後計畫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舒和鈞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芻議

▲報告書

計一件

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件五件暨審查委員名單二件

◎八 文

▲咨

臨時執政提出整理財政大綱案交會議決咨

臨時執政復雲南唐省長湖南趙省長等日來電送會查照咨

復 臨時執政各法團代表請修改善後會議條例 一案經大會討論一致主張應

仍由政府辦理咨

臨時執政爲各法團代表請修改善後會議條例 一案會期屆滿不便修改請查照

咨

臨時執政撤回尙未付議暨聲明保留各案請查照咨

附單

▲呈

秘書長許世英爲善後會議經費無着請飭部先行籌撥三十萬元各省協欵歸財

政部催收呈 執政文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江蘇實業廳諮議吳子政呈 執政文

▲函一

致 臨時執政抄送會員虞和德等質問第一次整理公債維持辦法原文應否交

部答覆請裁奪函

附虞和德等質問書

致 臨時執政抄錄會員李桓高爾登等關於金佛郎案提議原件請察核函

▲函二

各處來函 共十件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外交部函

附駐比王公使電

交通部秘書廳印送本部呈請 臨時執政提交議案等件請察收函

附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附交通行政權統一案

附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附交通財政整理案及附表三件

高會員爾登（孫傳芳代表）請向財政外交當局要求將金佛郎案全卷交會研究函

張會員繼寵（孔繁錦代表）報告孔鎮守使所轄軍營數目函

丁會員潤身（林虎代表）聲明此後提案非本人親自署名及蓋章不能有效請查照函

林會員知淵（方聲濤代表）擬從三月三十日起由史家麟代表出席請查照函
經濟專門委員會為議案有涉及經濟問題者請隨時通知以便聯合審查函
各股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完竣將經過情形彙同

附件一併報告函

李會員垣代遞京都市民韓述獻等請願書函

附韓述獻等請願書

江蘇防災會兼辦兵災義振馮煦擬具蘇省善後二端由方燕報攜帶接洽函
附擬具蘇省兵災善後事宜二端文

▲電一

各處呈 執政并致本會議電 共五件

雲南唐省長繼堯湖南趙省長恆惕主張聯省自治哿電

岑先生春煊贊成熊會員希齡及盧宣撫使永祥廢督裁兵意見箇電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請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電

中華國民拒毒會雲南分會關於禁煙事件代電

江蘇省農會副會長徐瀛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代電

▲電二

各省籌解善後會議經費暨本會議秘書廳復謝各電 共六件

湖北肅督辦耀南諫電

江西方督辦本仁篤電

四川賴省長心輝皓電

復湖北肅督辦耀南巧電

復江西方督辦本仁巧電

復四川賴省長心輝微電

◎附 錄

▲通告

秘書廳爲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秘書廳爲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四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六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三十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三十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二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四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一十六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一十七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教育專門委員會四月二日開會通告

▲各處來件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擬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關於律師區條文及理由呈請公鑒

文

呼倫貝爾全體人民籲請國民代表會議確定呼倫貝爾議員名額公啟

蒙古旅京同鄉會陳述條款請修訂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中文

滿族同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滿蒙協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旗族互救急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請求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覺書

附件二件表一件

議事日程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一 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 四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 五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 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八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為軍事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九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會員趙從韜等提出）

十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十一 修正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康新民等提出）

十二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十三 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四 整理海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五 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整理財政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三 提議修正整理財政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四 整理財政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五 整理財政大綱案修正爲財政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六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七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八 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
案（會員邢端等提出）

九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
鍾嶽等提出）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 教育經費獨立案（臨時執政提出）

二 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臨時執政提出）

三 小學教員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臨時執政提出）

規定各省區撥解菸酒稅款辦法案（臨時執政提出）

四 提議寓兵於工修治全國道路案（臨時執政提出）

五 提議寓兵於工實行修治河道案（臨時執政提出）

六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

七 鍾嶽等提出）延前會

八 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九 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十 民國第一期建設設計畫大綱草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

十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龍等提出）

十三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

宏等提出)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 一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 (會員周鍾嶽等提出) 延前會
- 二 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三 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四 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五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
- 六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龍等提出)
- 七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 (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議事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錄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 四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 五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 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八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爲軍事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九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會員趙從昭等提出）

- 十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 十一 修正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康新民等提出）
十二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 十三 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十四 整理海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十五 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會員出席一百二十三人續到十五人

製玉琨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鄧漢祥	陳榮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張鳳翽	臧致平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翁恩裕	閩朝璽代表	王守中	閩朝璽代表

張 惡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鐘麟代表
汪秉乾	鹿鐘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 遷	岳維峻代表
金兆棟	何 遂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常恆芳	柏文蔚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蒙民偉	黃紹雄代表	張 再	劉湘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錦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馬福祥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顧蘶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鴻弼代表	邴克莊	王永江代表
程廷恒	于驥興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 鈁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林驥移	薩鐵冰代表	周 毳	蕭耀南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李 埞	都車林桑 那彥圖	那彥圖	質染諾 都布 都車林桑
祺漢森	德程楚克 阿穆爾沁 格勒圖 魯普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羅 桑	朱清華	鄧嘉章	張德山	王士珍	熊希齡	潘大道	楊永泰	彭養光	湯 滴	褚輔成	梁士詒
羅班禪尼額代表	西城民政代表	鄧珠如代表	張允明代表	王天培代表	黃元操	龍淵	王桂林	黃 鄭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馬薩洪濤代表	陳國棟代表	彭漢章代表	陳國棟代表	馬薩洪濤代表	黃元操	龍淵	王桂林	黃 鄭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西城民政代表	陳國棟代表	彭漢章代表	陳國棟代表	馬薩洪濤代表	黃元操	龍淵	王桂林	黃 鄭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西城民政代表	陳國棟代表	彭漢章代表	陳國棟代表	馬薩洪濤代表	黃元操	龍淵	王桂林	黃 鄭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如左

三月十六日大會會員共一百六十九人前奉
執政先後加請會員四人現在來京報告與會

一 前浙江司令王桂林先生

一 四川川北衛戍總司令陳國棟代表龍淵先生

一 內蒙錫伊烏三盟代表德穆楚克棟魯普先生

本日開會會員爲一百七十三人三分二以上爲一百十六人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三人已足三分二以上宣告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宣告請各提案人依次說明提案理由同時對原案加以討論

會員張鳳翮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至第十五各案應合併討論
主席以會員張鳳翮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應併爲兩案討論

主席以會員張鳳翮之動議付討論

會員馬驥質問談話會議定之關於軍事案件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聲明在會議條例及議事細則上均無可以列入之理由

會員馬驥質問提出之軍事建議案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聲明如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決交付審查馬會員驥提出之軍事建議案亦可併付審查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應併爲兩案討論

會員黃家灑臨時動議討論本案範圍應就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或指定會員審查及審查之限期各點加以討論

會員褚輔成發言

會員顧韶請以併爲一案或併爲二案之討論付表決

主席以應併爲一案或併爲二案付討論

會員劉春臺發言

會員楊永泰臨時動議應分爲二類討論

會員李華英潘大道吳鈎馬驥黃家濂相繼發言

主席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分爲二類討論諮詢會議有無異議

會員趙從軺提起異議

主席用起立表决法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併爲一案討論付表决列席會員一百二十七人起立者九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休息期間內談話會關於軍事各議案議定分爲二案（一）軍事善後綱要（二）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應以何種方式列入議事日程付討論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應作爲會員個人提出之修正案列入議事日程

會員李華英發言

主席以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案均作爲馬會員驅臨時動議之修正案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聲明加入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案應共十七案併爲一案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應以談話會議定之二案爲討論之標準

主席聲明應否以黃會員家濂之動議提出諮詢會議

會員黃家濂馬驥相繼發言

會員高爾登臨時動議本案應不加討論付審查

會員潘大道請注意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案應先將議案大體議決成立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會員劉朝望潘大道顧鼈寇遐杜持馬驥高爾登相繼發言

會員李肇甫臨時動議應以談話會議定之結果交付審查